

中国历史大讲堂



中国古籍出版社

第

一

卷

四、云梦秦简与战国的法、刑

云梦秦简与战国的法古代法与刑常是并称的，如“（圣人）制礼作乐，立法设刑”（《汉书·刑法志》）。

《周礼·大司寇》说：“掌建邦之三典（即法），以佐王刑邦国，诘（治意）四方。”“三典”即三种法，据说轻典治新（新建）国，中典治平（守成）国，重典治乱国。自从夏代进入奴隶社会，古书说到了法和刑，这是奴隶制国家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

春秋时期，各国统治阶级对于法给予更多的注意。公元前536年（《左传·昭公六年》），郑国子产铸刑书，刑书铸在鼎上，也就是法。公元前513年（《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晋国赵鞅铸刑鼎，把法和刑铸在鼎上。公元前501年（《左传·定公九年》），邓国有竹刑，把法和刑写在竹简上，据说郑国杀邓析就是根据了竹刑。这些法，当时还遭到反对，说行德义不能推行法刑，推行法刑就会丧失德义，国家会乱。结果还是推行了法刑。

到了战国，法比以前有了很大发展。《周礼·布宪》说：每年正月（一月）初一，君王在群臣的拥戴下，向全国发布命令，命令就是治国的依据，这叫“布宪”，也就是法。《管子·立政》说每年正月初一，“君出令，布宪于国”。《韩非子·定法》说：“宪令著于官府。”看来战国时仍然有“布宪”，这就是法。

魏惠王时惠施作《国法》，赵国有《国律》，燕国、韩国也有过法。李悝在魏国改革，推行《法经》，这是我国封建社会的第一部法典，有《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具法》，可惜散佚了。《法经》“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晋书·刑法志》）。商鞅在秦国变法，继承了《法经》，“商鞅受之以相秦”。商鞅变法说“民为什伍而相收连坐，不告奸者腰斩，告奸者与斩敌首同赏，匿奸者与降敌同罚”（《史记·商君列传》）。这是连坐法。还说“国皆有禁奸邪盗贼之法”。古书还说到战国的一些法。王稽为河东守，通敌，“坐法诛”（《史记·范雎蔡泽列传》），这是通敌者斩。“秦之法，盗马者死，盗牛者枷……盗伤与杀同罪”（《盐铁论·刑法》），这是保护私有财产的法。“秦有厩置、乘传、副车、食厨之律”（《晋书·刑法志》）。这与云梦秦简的《厩苑律》、《传食律》十分相似。《墨子·号令》说：“归敌者，父母妻子同产，皆车裂。”这是对降敌者严惩的法律。

1975年，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发掘的竹简，是建国后战国考古的一项重要收获。睡虎地11号秦墓，墓主为秦狱吏，名喜，死时46岁，可确认为秦始皇三十年（前217）所葬。此墓出土竹简1100多枚，保存基本完好，简上墨写文字，大部分可认。经整理，分为《编年记》、《语书》、《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法律答问》、《封诊式》、《为吏之道》、《日书》9种。《编年记》起秦昭王元年（前306），至秦始皇三十年（前217），共90年，云梦秦简主要记这时期的事。下面简要介绍《秦律

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法律答问》、《封诊式》5种，有竹简600多枚，是关于法律的内容。

《秦律十八种》内容广泛，18种的名称是：《田律》、《厩苑律》、《仓律》、《金布律》、《关市律》、《工律》、《工人程》、《均工》、《徭律》、《司空律》、《军爵律》、《置吏律》、《效》、《传食律》、《行书》、《内史杂》、《尉杂》、《属邦》。每种条文多少不一，下面选择介绍一些条文，以便于了解秦简法律的内容。《田律》是关于农田水利的管理和山林保护的律。如有一条，其中说：“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壅）堤水。”这是说禁止砍伐木材，不许堵塞水道。《厩苑律》是关于牛马饲养的法律，规定官府牛马饲养得好，可受奖，饲养不好受罚。如有一条，其中说：“牛减絮，治（笞）主者寸十。”“絮”指腰围。管理使用官府的牛，如腰围瘦1寸，则笞打当事者10下。《仓律》是关于粮食贮存、保管和发放的法律。如有一条，其中说：“隶臣妾其从事公，隶臣月禾二石，隶妾一石半；其不从事，勿禀。”隶臣妾是男女奴隶，从事公是为官府服役，勿禀是不发给粮食、只有服役才发给粮食。《金布律》是关于货币与市场管理的法律。如有一条其中说：“其债毋敢逾岁，逾岁而弗入及不如令者，皆以律论之。”这是规定欠官府的债不得超过当年，如超过当年和不按法令缴纳的，依法论处。《徭律》是关于徭役征发的法律，秦国的徭役既繁又重。如有一条其中说：“兴徒以为邑中之功者，令结堵卒岁。未卒堵坏，……令其徒复垣之。勿计为徭。”“结”，保的意思。“堵”为墙垣。这是说征发徒众筑城垣保1年，年内如有坏，令其复修，不算服徭役的时间。《司空律》是关于工程兴建、刑徒监管的法律，反映了秦统治者大规模使用刑徒兴筑土木工程。如有一条其中说：“城旦舂毁折瓦器、铁器、木器，为大车折轵，辄笞之。值一钱，笞十；值二十钱以上，熟笞之，出其器。”城旦舂为刑徒，毁坏工具，立即笞打，视工具价值笞打多少，注销其所毁器物。《军爵律》、《置吏律》、《内史杂》是关于军爵赏赐、官吏职务的规定和任免。《效》是关于核验官府物质财产的法律。《传食律》是关于驿传供给饮食的法律规定。从《秦律十八种》可见，秦统治阶级运用法律手段，在政治经济广泛的领域内对劳动人民实行残酷的压迫和剥削。

《效律》详细规定核验县和都官物质账目的一系列制度。对于度量衡，明确规定了误差的限度，是贯彻统一度量衡的法律保证。如有一条其中规定：“桶不正，二升以上，赀一甲；不盈二升到一升，赀一盾。”“赀”是罚的意思，桶误差2升，罚一付铠甲，在1升以上不满2升，罚一付盾。

《秦律杂抄》中许多条文与军事有关，有关于军官任免、军队训练、战场纪律、战勤供应、战后赏罚奖惩的条文。如有一条规定：“战死事不屈，论其后。又后察不死，夺后爵，除伍人；不死者归，以为隶臣。”是说战死不屈者，爵位授予其子。后来察觉该人不死，应夺其子爵位，并惩治其同伍的人；那个未死归来的人罚做奴隶。

《法律答问》有189条，多采用问答形式，对秦律的条文做出明确解释，所解释的主要部分为刑法，还有部分是关于诉讼程序的说明。所说内容最多的是对“盗”、“贼”的处罚，其次是对逃亡的人和诬告的人的处罚。如有一条，其中有对“盗”的处罚：“五人盗，赃一钱以上，斩左趾，又黥以为城旦；不盈五人，盗过六百六十钱，黥劓以

为城旦；不盈六百六十到二百二十钱，黥为城旦；不盈二百二十以下到一钱，迁之。”是说5人共同行盗，赃物在1钱以上，斩断左脚，再施黥刑（脸上刺刻涂墨），罚作城旦（黎明起筑城刑徒）；不到5人，所盗超过六百六十钱，处黥刑、劓刑（割去鼻子），罚作城旦；不满六百六十钱而在二百二十钱以上，处黥刑，罚作城旦；不满二百二十钱而在一钱以上，处以流放。又一条说：“贼入甲室，贼伤甲，甲号寇，其四邻、典、老皆出不存，不闻号寇，问当论不当？审不存，不当论；典、老虽不存，当论。”是说有贼进入甲室，杀伤甲，甲呼喊有贼，其四邻、里典、伍老都外出不在家，没有听到甲呼喊有贼，问应否论处？四邻确不在家，不应论处；里典、伍老虽不在家，仍应论罪。又如有一条说：“誉敌以恐众心者，戮。戮者何如？生戮，戮之已乃斩之之谓也。”是说赞扬敌人而动摇军心的人，应戮。什么叫戮？先活着刑辱示众，然后斩首。

《封诊式》为办案案例和报告书等，内容广泛。在有关刑事案件中，大部分是关于盗牛、盗马、盗钱、盗衣物、逃亡、逃避徭役等方面的法律内容。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秦律是封建地主阶级对农民阶级进行专政的武器。如有一条其中说：“……告日：‘丁与此首人强攻群盗人，自昼甲将乙等徼循到某山，见丁与此首人而捕之……山险不能出身山中。……’诊首毋诊身可也。”这是地方官向上级报告，说丁和这被斩首人结伙抢劫，昨日白昼甲率领乙巡逻到某山，发现丁和这一被斩首的人。逮捕了丁，杀了这人。因山险不能把他的身躯运出山来，只取了首级。上级对这报告答复可以只验首级不验躯体。又如有一条其中说：“某里士伍甲缚诣男子丙，告日：‘丙，甲臣，骄悍，不田作，不听甲令。谒卖公，斩以为城旦，受价钱。’”是说某里士伍甲捆送男子丙，告官处罚奴隶丙。因奴隶反抗，不耕田，不听命。请求卖给官府，送去充当城旦。又如：“某里公士甲缚诣大女子丙，告日：‘……丙，乙妾也。乙使甲曰：丙悍，谒黥劓丙。’……丞某告某乡主……其问如言不然？定名事里，所坐论云何，或复问毋有，以书言。”这是某奴隶主乙指使甲捆送丙奴告官，丙的罪状是“悍”，要求处丙黥劓刑。县丞让某乡负责人询问是否与所说一样？确定其姓名、籍贯，曾犯有何罪，还有什么问题，用书面回报。又如有一例其中说：“其里士伍甲告日：‘甲亲子同里士伍丙不孝，谒杀，敢告。’即令令史已往执。令史已爰书：与牢隶臣某执丙，得某室。”这是因子不孝，告官处死刑。官府当即命令名已的令史前往捉拿，在某家拿获。

以上简要介绍了《封诊式》的一些办案案例。从这些案例看，所谓“群盗”，所谓男女奴隶“骄悍”、“悍”，反映了被统治阶级的强烈反抗；同时秦法律对于这种反抗坚决予以镇压。秦律规定不孝者处死，极力维护封建社会的伦理道德。这些充分表现了秦律的阶级实质。

每种秦律的条文很多，每条又往往有许多内容，上面所介绍的，只是很少一部分。秦律是封建社会的法和刑，要维护封建社会的君臣、父子、夫妇、兄弟关系，要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镇压农民和奴隶的反抗，保护封建地主阶级所有制，维护农业、工业、商业、边防等各方面社会生产、生活秩序，要加强国家机关和武装部队的统治能力。总之，可以说，秦律渗透到了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据研究，用今

天的话来说，秦律已具备了刑法、诉讼法、民法、军法、行政法、经济法等方面的内容。但仍以刑法为中心，表现在刑法制度方面也最为成熟。云梦秦律，只是考古发掘所得，肯定不是秦国法和刑的全部内容，或者还只是很少部分的内容。云梦秦律的发现，十分可贵。我国古代法律，现存以唐律为最早，唐以前的法律已全部散佚。云梦秦律是我们今天所见我国时代最早、保存条文最多、内容最丰富而又有系统的定型的成文法典。它的发现，是中国法制史上的一件大事，在世界法制史上也占有重要地位。

云梦秦简与战国的刑“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据韦昭说，五刑又加流、鞭、朴、赎为九刑）。”（《左传》昭公六年）从夏代奴隶社会开始，就有了刑。《尚书·吕刑》说：“墨（脸上刺字）刑千，劓刑千，剕（砍掉腿）刑五百，宫（男子去生殖器，女子幽禁）刑三百，大辟（死刑）二百。”这是“五刑”，即五种刑罚，有3000条之多。《周礼·司刑》也记载五刑，每种刑500条，有2500条。刑是统治阶级统治人民的重要手段。《汉书·刑法志》说：“（先王）制礼以崇敬，作刑以明威。”“刑罚威狱，以类天之震曜杀戮也。”刑是为了显示统治阶级的威严，像上天震电雷鸣一样，对犯罪者施行杀戮。

先秦时，受刑后还要罚各种劳役，《周礼·掌戮》说：“墨者使守门（宫门），劓者使守关（离王都远处的关门），宫者使守内（宫中），剕者使守圉（苑囿）……。”

先秦时可以赎刑，即可以金钱赎罪免刑。“墨辟（刑）百镒，劓辟惟倍（二百镒），剕辟倍差（劓辟倍的一半，三百镒），宫辟六百镒，大辟千镒。”（《周礼·职金》注疏）有人估算，像宫辟、大辟的赎金，是很大的数额，庶民根本无此能力，其他刑罚庶民想用赎金免刑也是十分困难的，这只能有利于有产者。

战国的刑比以前繁苛了。死刑有“诛”：“王稽为河东守，与诸侯通，坐法诛”（《史记·范雎蔡泽列传》），是说王稽叛国，诛杀之。“腰斩”：“（什伍）不告奸者腰斩”（《史记·商君列传》）。“死”：“为奸邪盗贼者死刑”（《商君书·画策》）。“秦之法，盗马者死……”（《盐铁论·刑法》）。“烹”：《汉书·刑法志》说战国有“镬烹之刑”，镬是大鼎，烹是煮。《战国策·魏策》说：“乐羊为魏将而攻中山，其子在中山，中山之君烹其子而遗之羹。”齐威王烹阿大夫和接受阿大夫贿赂的官吏。可证《汉书·刑法志》之说。“大辟”：这也是战国时一种死刑。“车裂”：“告商君反……卒车裂以徇”（《史记·商君列传》），“苏秦车裂以徇于市”（《史记·苏秦列传》）。这是用几辆车子拉着分尸。“枭首”：“尽得嫪毐等……二十人皆枭首”（《史记·秦始皇本纪》），这是把脑袋挂在木杆上。“湛”：“荆轲之湛七族”（《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湛为沉水中死，荆轲七族即被湛。可见，战国的死刑种类很多，很残酷。还常有牵连其家、其族、其里。灭家：“商君反，发兵捕之，灭其家”（《史记·商君列传》）。灭宗：“尽得嫪毐等……皆灭其宗”（《史记·秦始皇本纪》）。夷三族：“韩任申子，秦用商鞅，相连坐之法，造参夷之诛”（《汉书·刑法志》），参夷，即夷三族。湛七族：荆轲被灭七族。灭里：“荆轲刺秦王……复夷轲之一里，一里皆灭”（《论衡·语增》）。

死刑以外的其他肉刑有“黥”：“太子犯法，黥其师公孙贾”，“商君之法，弃灰于道者黥”（《史记·商君列传》），这是在脸上刺字。“劓”：“孝公用商鞅，公子虔复犯

约，劓之”（《史记·商君列传》），这是割去鼻子。“髡钳”：“秦制：凡有罪，男髡钳为城旦。”髡是剃光头发，钳是用铁颈锁住脖子。“矐目”：高渐离用筑刺杀秦始皇未成，秦始皇“惜其善击筑，重赦之，乃矐其目”（《史记·刺客列传》）。矐目是用马屎熏瞎眼睛。肉刑以外的刑罚还有“收”：“举以为收孥”（《史记·商君列传》）。孥是妻子，没收妻子为官奴婢。“籍”：“操国事不道如嫪毐、不韦者籍其门”（《史记·秦始皇本纪》）。籍为削籍，一家人削去户籍，没收为官奴婢。“迁”：“嫪毐舍人迁蜀”（《史记·吕不韦列传》），迁是流放。

圜圜，即监狱。《吕氏春秋》说到战国时的圜圜有“省圜圜”（《仲春纪》），高诱注：“省者，赦轻微也”。“缮圜圜”（《孟秋纪》），意为整治。《史记·孟尝君列传》说秦王“囚孟尝君欲杀之”，当为投入监狱。《尉繚子·将理》说：“小圜不下十数（人），中圜不下百数（人），大圜不下千数（人）。”“今良民十万，而联于圜圜。”这是说魏国魏惠王时的情形，可见战国监狱“犯人”很多。《汉书·刑法志》说：“赭衣塞路，圜圜成市。”这虽说是秦统一中国以后的情形，但统一以前秦国对人民的镇压也是很严酷的。

云梦秦简相当详细地记载了战国刑罚，有些是古书中没能看到的。死刑有“斩首”：有一条说在山中追捕“群盗”，追得一人斩首。有一条说赞誉敌人，动摇军心、民心的斩首。“弃市”：有一条说对一杀人犯处弃市，这是在市上处死。“磔”：这是分裂肢体的酷刑，即车裂。有沉于水中溺死，有一条说对麻风病罪犯沉水中溺死。“杀”：有一条说对不孝者处杀。“黥”：有一条说盗钱者“黥为城旦”，黥刑以后罚为城旦。“劓”：有一条说盗钱者“黥劓为城旦”，处黥劓刑后罚为城旦。“斩左趾”：有一条说五人盗，赃一钱以上斩左趾……。又一条说被赦为庶人的“群盗”，逃亡者，斩左趾为城旦。“腐”（男子去生殖器，女子幽禁）：有一条说罪当腐刑，如为少数民族酋豪可准赎免。“鋈足”，即钳足：有一条说犯此罪如为少数民族酋豪可准赎免。“耐”：有一条说，“捕人相移以受爵者，耐”，是说把所捕的人转交他人，借以骗取爵位的，处耐刑。又一条说斗殴咬断他人鼻子或耳朵或手指或嘴唇，处耐刑。耐是剃去胡须。“笞”：有一条说用官府牛耕种，消瘦要笞打。“迁”（为流放）：有一条说盗不满220钱而在一钱以上，处以流放。秦律罚作刑徒的有“城旦”：这是刑徒名，有一条说，盗一牛，当完城旦。这是只罚作城旦，“完”是说不处别的刑。对盗钱的看人数多少、钱多少或黥或劓或黥劓以后罚作城旦。“司寇”：是看守边境的刑徒。“鬼薪”、“白粲”：也是刑徒名，鬼薪是为统治阶级宗庙祭祀砍伐薪柴，白粲是妇女刑徒为宗庙祭祀选拣粮食。“舂”：是妇女刑徒为官府舂米。“隶臣”：也是刑徒，有一条说“寇降，以为隶臣”，隶臣即奴隶，敌人投降降为奴隶。秦简多次说到隶臣妾，隶臣是男刑徒奴隶，隶妾是女刑徒奴隶。有罚作徭役的：有一条规定偷人桑叶，赃不到一钱，罚徭役30天。秦律罚铠甲罚盾的条文有许多。秦律关于刑罚的内容很多，以上所举的种类与条文只是少部分，这些使我们对战国刑罚的了解具体深入多了。

五、从“四公子”谈战国的士

春秋时诸侯卿大夫有养士的，不过还很少。战国养士十分盛行，成为这时期社会的一种特殊风气，统治阶级争相“养士”、“下士”。战国以后，这种如此盛极一时的养士风气又不复见了。

战国的士在政治生活中起过不可估量的特殊作用。一些本来是布衣平民，甚或博徒卖浆者流，由于贵族官僚的养士、下士机缘，成了某一政治事件的举足轻重的人物，显示了卓越的才能。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内，涌现出不少才华横溢的人物，对战国社会的发展有过重要贡献。

齐国孟尝君（田文），赵国平原君（赵胜），魏国信陵君（无忌），楚国春申君（黄歇），号称“四公子”，他们养士很有名。他们都是大贵族大官僚，封地广、家产富，争相下士，“以相倾夺，辅国持权”，不断扩大自己的势力。

孟尝君收养各国门客和有罪逃亡的人，舍弃家产厚待门客，以致到他门下的士很多，有数千人。他与门客谈话，屏风后面有人记录谈话内容。谈到门客亲戚情形，他派人去其亲戚家送钱物解决困难。他不分贵贱，对门客都能很好相待，门客个个把他当为知己。

一天，附近民家一瘸子，一瘸一拐去打水，平原君爱妾在楼上，看见大笑。第二天，瘸子找到平原君说：听说你很喜欢士，士能不远千里而来，因为你能贵士贱妾。我不幸是一残废人，你的妾竟取笑我，希望你把她的头给我。平原君笑着答应，好吧。瘸子走后，平原君对人说，此人也太过分了，并不杀妾。一年多以后，门客纷纷离去，平原君感到奇怪。家人对他说，这是因为没有杀那妾。于是平原君杀了妾，提着人头去瘸子家道歉。门客们又都回来了。

信陵君“仁而下士”，不管对什么人都能以礼相待，从不以自己的富贵对士骄傲。几千里以外的人都争相到他门下，家有门客3 000人。“窃符救赵”的故事，叙述了信陵君对侯嬴、朱亥十分恭敬的情形。此后信陵君留在赵国，听说有处士毛公、薛公藏于博徒卖浆者家。信陵君想见他们，他们不愿见。信陵君便服去拜访，和他们交为好友。平原君听说，讥笑为“妄从博徒卖浆者游”。信陵君知道此事，气愤地要离赵。说平原君不是真心求士，“徒豪举耳”，是摆场面的。平原君往见信陵君，脱帽深表歉意，真诚、坚决留住信陵君。信陵君留赵10年。秦攻打魏国，魏王要信陵君回国领兵。信陵君因“窃符”事怕回国，诫其门下：“有敢为魏王使通者，死。”门客都不敢劝，毛公、薛公见信陵君说以利害，话还没有完，“公子立变色”，马上回魏，率五国之兵破秦军，秦将蒙骜败走，“公子威振天下”。

春申君为楚相，他和孟尝君、平原君、信陵君争相下士，招致宾客，有门客3 000多人。一次，平原君派门客见春申君，春申君让来客住上等房舍。来客夸耀平原君待客的富贵，戴玳瑁簪，刀剑篋饰以珠玉。春申君门客穿着装饰珠玉的鞋子见客，平原君门

客十分羞惭。

战国“礼贤下士”的风气甚盛，四公子外，前有魏文侯、齐威王、齐宣王、魏惠王、燕昭王，后有吕不韦、燕太子丹等，他们都有礼贤下士的动人故事。吕不韦自比四公子，“以秦之强，羞不如”，也大招门客，有3 000人之多。《吕氏春秋》就是他的门客所著。

有的故事绘声绘色地描述了士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孟尝君在秦国被囚，秦王要杀他。孟尝君派人向秦王爱妃求救，她要孟尝君的狐白裘。此裘十分贵重，孟尝君就此一件，献了秦王，藏于秦王官府库内。门客中有一人说能为“狗盗”，深夜装狗，潜入秦官府库中，盗得所献狐白裘，孟尝君给了秦王爱妃。孟尝君得脱，赶快逃出秦国，半夜至函谷关，关上的规定要鸡叫才能出关。门客中有会作鸡叫的，便模仿鸡叫，各处的鸡也跟着叫起来，孟尝君等人赶快出关。秦兵追到，但他们已出关了。这就是“鸡鸣狗盗”的故事。还有故事描述孟尝君十分善待门客冯谖，冯谖为他献“狡兔三窟”的计谋，以致孟尝君为齐相数十年，“无纤介之祸”。“毛遂自荐”、“窃符救赵”等故事都说明了门客在当时政治生活中起了很大作用。

齐威王“好为淫乐长夜之饮”，沉湎酒色，政治腐败，国家危殆，诸侯并侵，左右不敢谏。淳于髡“滑稽多辩”，他知道威王好隐含哲理的言论，他对威王说：有一大鸟，落在王的宫廷，3年不飞不鸣，王知道这是什么鸟吗？威王说：“此鸟不飞则已，一飞冲天；不鸣则已，一鸣惊人。”威王悟出淳于髡提问的寓意，于是励精图治，夺回诸侯侵地，威行36年。威王八年，楚侵齐，淳于髡为齐求救于赵，赵兵出，楚兵去。威王设宴，赐淳酒，问能饮多少会醉？淳回答饮一斗也醉，一石也醉。威王感到奇怪，让他说说。淳说：如果在大王面前，左右有侍卫之臣，淳很惊恐，饮一斗就醉了。如果男女同席，促膝而坐，志趣相投，杯盘狼藉，日暮酒酣，屋内烛灭，主人留淳，客走解衣，这时最为欢心，能饮一石。淳于髡以此讽谏威王。威王说“善”。此后不再淫乐长夜之饮，以淳为门客主客。

庄辛对楚王说：君王左有州侯，右有夏侯，鄢陵君、寿陵君常跟随车后，专讲究淫乐侈靡，不顾政事，国都郢危险了。不很久，秦攻楚拔郢。楚王对庄辛说：没有听你的话，至于此，怎么办？庄辛说：“见菟而顾犬，未为晚也；亡羊而补牢，未为迟也。”庄辛劝楚王不要气馁。他说蜻蜓的生活与人无争，小孩子要捉它喂蚂蚁。蜻蜓算是小的了，黄雀的生活与人无争，坠于公子弹丸之手。黄雀算是小的了，黄鹄的生活与人无争，射手想法射它。黄鹄算是小的了，蔡圣侯淫逸侈靡，子发受楚宣王的命令，俘虏蔡侯。蔡侯的事算是小的了，君王不以国家为事，不知穰侯受命秦王，崑塞以内都是秦兵，君王只得逃亡崑塞以外了。楚王听了，面如土色，浑身发抖。于是授庄辛以执珪），封为阳陵君，封与淮北之地。

韩国严遂为韩王看重，与韩相韩傀有仇怨，严遂拔剑杀韩傀，未成。严遂逃亡，求人杀韩傀。到齐国，听说聂政是勇士，严遂私下与他交，厚待聂。奉黄金百镒为聂母寿，聂愈奇怪，坚决不受，严遂坚持进奉，对聂说：我有仇，听说你高义，敢有请。聂说老母在，不能离开，坚不受礼。后来，聂母死。聂政想：我是一市井屠刀的人，严是

诸侯卿相，不远千里来请我，待我很厚，我待他很薄，我虽不受他的礼，他是深知我的，这样的贤人能亲信我这样穷僻的人，我能无动于衷吗？今老母以终天年，“政将为知己者用”。于是去见严遂，告严老母已去世。严遂告其仇人为韩相韩傀，韩傀兵卫森严。严与聂计议，人多不便行事，聂决定只身一人行动。此时，韩国正好有东孟之会，韩王韩相与会，保卫的人很多。聂政进去，走上台阶，直刺韩傀，韩傀逃避，抱着韩王，聂政刺杀韩傀，也刺中韩王，左右大乱。聂政大呼，杀数十人，自己揭去脸皮，挖掉眼睛，割开肚皮，肠子流出，死去。韩国把聂尸陈放市上，悬赏千金，招募认识他的人。很久没有人认尸。聂姊知道了，从齐国到韩国，抱尸大哭，自杀于尸旁。郭沫若写的历史剧《棠棣之花》，就是歌颂聂政的献身精神。

战国的士从事各种活动，可以说有各种不同的士。各国显赫的客卿，多出身于布衣之士。稷下学宫活动的士，多是学士。进行政治游说的是辩士。为主人献身的是侠士或义士。他们为国家统一和社会经济以及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王充说：“入楚楚重，出齐齐轻，为赵赵完，畔魏魏伤。”（《论衡·效力》）战国之士堪称举足轻重。像秦国著名的客卿，商鞅、白起、范雎、蔡泽、李斯等；像孟轲、淳于髡、公孙龙、荀卿、韩非、《吕氏春秋》作者等；像张仪、苏秦、鲁仲连、庄辛等；像毛遂、侯嬴、冯谖等；像聂政、荆轲等，他们都是各种士的代表人物。

六、“盗”跖、庄跻起义和人民的反抗斗争

跖原籍属秦。《庄子·盗跖》说跖率领9 000人的队伍，在各地横冲直撞，所过的地方，大国守城，小国守堡，诸侯胆战心惊。还说他的队伍在泰山附近驻扎过。《荀子·不苟》说跖的名声像日月。跖痛斥统治阶级不耕而得食，不织而得衣，侥幸于王侯富贵。他向往人人耕而得食，人人织而得衣，大家没有相害之心的社会。他骂历代统治阶级从商汤、周文王、周武王以来，都是些害人之徒。跖代表了被压迫被剥削阶级的利益，在劳动人民中有很高的声誉。《吕氏春秋·当务》记跖说的一段话：“中藏，圣也；入先，勇也；出后，义也；知时，智也；分均，仁也。”这是说在夺取富人的财物时，能够确切知道库藏的财物；行动时冲在前，勇敢；后退时在后，有义；能正确判断时机，有智慧；分配胜利果实平均，能仁。跖代表了劳动人民的勇敢智慧和高尚道德。

过去，对跖的时代有不同的说法。其实，春秋时很少提到跖。战国时就常说到他，《战国策》、《孟子》、《荀子》、《韩非子》、《吕氏春秋》等书都有记载，他们站在统治阶级立场说跖是“大盗”。跖活动的时代应在春秋末战国早期。

庄跻是楚人，在楚国领导了起义。庄跻和跖一样，率领数千人的队伍，在天下横冲直撞，夺取富贵人的财物，杀地主贵族富商大贾，所向披靡，统治阶级毫无办法。《荀子·议兵》说：“庄跻起，楚分而为三四。”《韩非子·喻老》说：“庄跻为盗于境内而吏不能禁。”《吕氏春秋·介士》说庄“暴郢”。可见庄跻起义对于楚国统治阶级是多么沉重的打击。古书往往称庄跻为“大盗”，但农民们却热情歌颂自己的领袖，“其徒

颂义无穷”。

由于古书记载有楚将庄跻入云南，因而有人怀疑没有庄跻起义。但是我们根据《荀子·议兵》篇的记载，认为除了有楚将庄跻外，还有另一个庄足乔是发动农民起义的领袖。古书记载都认为跖是反对统治阶级的，同样认为庄足乔也是反对统治阶级的，许多书篇里，如《吕氏春秋·异用》、《史记·游侠列传》、《淮南子·齐俗训》、《盐铁论·力耕》、《盐铁论·大论》、《汉书·贾谊传》、《论衡·命义》都是“盗”跖、庄跻并称。《淮南子·齐俗训》说：“而生盗跖、庄跻之邪。”《汉书·贾谊传》李奇注：“跖，秦之大盗也，楚之大盗为庄跻。”楚国人民有反抗统治阶级的传统，公元前402年，楚国人民杀死了最高统治者楚声王，文献还记载“楚国多盗”，“盗贼公行而不能禁”，人民反抗不断发生，楚国爆发庄跻起义不是偶然的。

战国时各国人民反对统治阶级的斗争很激烈，公元前416年，晋幽公被晋国人民杀死。古书记载战国时“盗贼横行”。《吕氏春秋·安死》说“聚群多之徒”，人数众多的队伍以森林湖泽为根据地，时出时没，打击统治阶级。《荀子·正论》说：“盗贼击夺以危上。”直接危及统治阶级的安全。《墨子》反映人民强烈反抗统治者的事实很多，如《明鬼》篇说：“寇乱盗贼并作。”《节葬》篇说：“并为淫暴而不可胜禁也，是故盗贼众而治事者寡。”人民的反抗禁止也禁止不了，人民纷纷起来反抗，想找一块“安乐”的土地也找不到。《管子·八观》也反映人民反对统治者，到处起来“攘夺、窃盗、攻击、残贼”。古书所谓“盗贼”是统治阶级对劳动人民反抗斗争的污蔑。

封建社会的法律是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是为了保护封建地主阶级的权力和财产、镇压人民反抗的。从战国地主统治阶级的立法也可以曲折地看到人民的反抗斗争。李悝的《法经》六篇在魏国推行，其中四篇为《盗法》、《贼法》、《囚法》、《捕法》，目的很清楚。商鞅以《法经》为蓝本，制定秦律六篇，也是把镇压“盗贼”、企图达到“山无盗贼”放在最重要的地位。云梦秦简法律条文关于镇压“盗”、“贼”的十分之多，和商鞅重视“连坐之法”一样，云梦秦律在这方面也着重有所规定。以189条法律问答来说，讲到“盗贼”的就有58条；25则治狱案例，涉及“盗”的6例，“贼”的一例。云梦秦律还反映人民群众不断“贼伤”、“贼杀”地主，破坏“公器”。云梦秦律对于“盗贼”实行严厉镇压，反映了地主阶级和农民矛盾的尖锐，反映了人民反抗斗争的激烈。

人民为什么这样强烈反抗封建统治阶级，因为封建地主阶级对以农民为主体的劳动人民实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孟子说有“布缕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汉书·食货志》说战国时魏国农民（为自耕农）向国家交“什一之税”的田税，即十分取一，不算别的赋敛。《管子·大匡》说：“下年什取一，中年什取二，上年什取三。”比《汉书·食货志》所说又重得多。“上稽之以数，下什伍以征”，“民食什伍之谷”，这是说农民收入的一半被封建统治者所搜刮，征收更重了。国家还要按人头收税，如秦国商鞅变法规定收的“口赋”，大概在成年人中征收，税额很重。其他如宅园、牲畜、蚕桑要收税，以及“关、市”之税等。秦国商鞅变法以后，“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汉书·食货志》），可见战国赋税之重。

由于战争频繁，兵役徭役很重。如长平之战，秦国征发秦占领中原地区15岁以上的都去前线。各国建长城，修筑城池工事，也耗费很多民力。《战国策·楚策》记载楚国的昭常驻守在楚国东部地区防齐，他表示要与阵地共存亡，把刚成年到60岁的人都征发来了，征调30多万人修筑防御工事坚守。和春秋时不同，只是征发男子不够，还要征发女子和老、小。《墨子·备城门》说守城的兵力配备比例是50步的范围以内配备40人，其中壮年男子10人，壮年女子20人，老、小10人。“诸作穴者五十人，男女相半。”即构筑工事女子和男子各占一半。《商君书》也有类似的记载，男、女、老、弱都被征发去军队，大抵壮男充当作战人员，壮女作构筑工事和其他为军队服务的事，老弱者要为军队的牲畜供应草料以及从事其他劳动。屈原在《九辩》里说：“农夫辍耕而容与兮，恐田野之芜秽。”也是说的劳力被征发以后的情况。

统治阶级修建宫室台榭，厚为棺槨之葬，都要征发民力。齐宣王造宫殿，修建3年，还未建成，动用全国人力物力，耗费十分惊人。

农民耕种地主的土地，要向地主交很重的租税，“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汉书·食货志》）。交十分之五的田租，这是农民耕种大地主田地的情况，地主剥削农民收入的一半。“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汉书·食货志》）战国时有大批无地少地的农民，充分说明了战国时期农村土地被大地主集中占有的情况。

李悝计算过一户自耕农从国家领取田地的生产生活：一家五口，耕100亩田，按平均每亩年收粟1.5石计算，年收粟150石。交十分之一税15石，按每人每月平均吃粮1.5石计算，5人一年吃粮90石，这两项为105石。还剩45石。每人每年穿衣费300钱，全家用于祭祀、赛会300钱，两项合计1800钱。每石粟卖30钱，可得1350钱，这样还短少450钱。常年已人不敷出，如果遇上荒年饥岁，家庭有疾病死亡一类的红白喜事，就会破产。这是说的自耕农，佃农、雇农处境更困难。孟子说：“乐岁终身苦。凶年不免于死亡。”（《孟子·梁惠王》）与李悝所说自耕农的情况基本相合。李悝没有计算兵役徭役，李悝生活在战国早期。后来战争越来越频繁，兵役徭役越来越重。“凶年饥岁，君之民老弱转于沟壑，壮者散而之四方”（《孟子·梁惠王》）。这是说的魏国，劳动人民处境十分悲惨。同时孟子又说到：“庖有肥肉，厩有肥马；民有饥色，野有饿莩”（《孟子·梁惠王》）。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形成鲜明的对照。

奴隶制已不是战国社会主要经济，从古书和云梦秦简知道战国时还有相当数量的奴隶。国家有官奴隶，“隶臣妾”是一种刑徒，实际上也是男女奴隶，终年为官府服劳役。《墨子·天志》说官府奴隶男有“仆”、“圉”、“胥靡”，女子有“舂”、“酋”。“仆”是仆役，“圉”是守园的，“胥靡”是罪犯，罚作苦役。“舂”是舂米，“酋”是酿酒。云梦秦简记载的刑徒，要为官府服种种劳役。刑徒有服了刑以后又罚作劳役的，处境更惨。刑徒服劳役要穿红色囚衣，戴囚帽，颈系绳索，戴手梏、脚镣。他们受压迫受剥削很深。

战国有私人奴隶，吕不韦有家僮万人，嫪毐有家僮数千人，这都是奴隶。还有占有少量奴隶的，“五甲首而隶五家”（《荀子·议兵》）。这是指有军功者斩敌5个首级，国家赐予5家为奴。还有可从市上买得奴隶的。云梦秦简记载私家奴隶“强悍”、“悍”、

“不田作”，就是反抗的表现。

七、七国和各民族的关系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战国时期中国境内有很多民族，他们多数已从原始社会过渡到奴隶社会。

“三国边于匈奴”，匈奴和燕、赵、秦三国毗邻。三晋的北边有林胡、楼烦，燕北有东胡、山戎，东胡以东有秽貊、肃慎。东胡约有今辽宁西部和西北部、河北北部和内蒙古哲里木盟、昭乌达盟一些地方。林胡约有今内蒙古河套地区。楼烦约有今山西西北部和内蒙古集宁一带。中山国属白狄族，与赵齐燕接壤，后为赵所灭。春秋以来，秦国北边有义渠、大荔、乌氏、朐衍。春秋战国之际，“是时义渠、大荔最强，筑城数十，皆自称王”（《后汉书·西羌传》）。陇西有羌、绵诸、混戎、翟、原等，再向西敦煌、祁连一带有月氏，天山以南有楼兰、龟兹、于阗等，准噶尔沙漠以北有乌孙、呼揭等。秦国南部有巴、蜀，巴、蜀的南部，楚国的西南有夜郎、滇、邛都、嵩、昆明、徙笮都、冉駹、白马等。越族散居在今福建与浙江南部等地，居住在今两广地区的少数民族也属越族，“百越”、“扬越”指越族居住的地方。

赵国赵襄子（前457—前425）占领代地，代地属戎族，和赵国关系密切，赵灭中山国以后，代地和赵国本土连接起来。赵肃侯时（前349—前326）赵国想夺取林胡的地方，曾打败林胡于荏（地名）。赵武灵王（前325—前299在位）大破林胡、楼烦，扩大了赵国北方领土，新设置云中、雁门、代郡，林胡属赵。公元前296年，赵国进而征服楼烦，楼烦臣属于赵。燕惠王（前278—前272）时燕国的大将秦开大破东胡，扩地1000多里，燕国在新扩大的领土上设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等郡。公元前273年，赵国出兵打败过东胡，夺回东胡强占的代郡地方。公元前265年，赵国李牧又打败过东胡和林胡。战国以前的长时期以来，中国北部匈奴就和中原地区国家常有征战。进入战国，匈奴威胁到秦、赵、燕三国的安全。公元前310年左右，匈奴骑兵“驰驱于楼烦之下”，势力到达三国边境，赵国北部边境“不得田畜”，匈奴军队掠夺人口、财物，边境不得安宁。

赵国大将李牧，驻守在雁门，防御匈奴，这是一个险要的地方。他平时很注意训练士卒，对待士卒很优厚。在战术上他采取严守阵地的办法，使匈奴无法入境，相持很长时间，匈奴来骚扰也不出战，匈奴误以为李牧是胆怯。公元前265年，李牧挑选精壮的骑兵、步卒、射手和最好的战车，组成一支强大的军队，布置好战阵。他派兵士赶着大批牲畜引诱匈奴来攻，李牧军佯败，让匈奴深入，匈奴以为得胜，很高兴，大举进攻李牧军。匈奴军队陷入了包围圈，李牧军队四面冲杀，大破匈奴，歼灭10多万骑，取得一次辉煌的胜利。以后10多年匈奴不敢接近赵国国境。杜佑把这次战争列为“示怯”取胜的战例（《通典》一五三卷）。李牧不愧是一位名将，后来他又打败过东胡，征服过林胡。

秦国不断对周边各民族发动进攻。公元前461年，秦灭大荔（今陕西大荔县），公元前5世纪中叶到公元前4世纪中叶，绵诸（今甘肃天水县）、乌氏（今甘肃平凉县）、翟（今甘肃临洮县）、原（今甘肃陇西县）先后为秦所灭。羌和秦有过密切关系，秦孝公时，羌首领曾随秦太子朝见周显王。秦并原，羌被迫向西迁移。义渠是秦国西、北边最强的戎族，约有今陕西北部和甘肃东北部泾水、渭水以北地方和宁夏少数地方，都城在今甘肃宁县。义渠和秦国长时期中不断有征战：公元前444年，秦伐义渠，虜义渠王；公元前430年，义渠伐秦至渭阳；公元前331年，义渠败秦师于洛；公元前327年，义渠国内乱，秦派兵征伐，义渠臣服于秦，后又反秦；公元前319年，秦伐义渠，取郁郅（今甘肃庆阳县）；公元前317年，五国攻秦时，义渠败秦师于李帛；公元前314年，秦伐义渠，占25县；公元前272年，秦昭王诱杀义渠王，接着派兵伐义渠残部，灭义渠。在新扩大的地方设置陇西郡、北地郡、上郡。陇西郡为原属翟原的地方，北地郡为原义渠的地方。

公元前279年，楚国派兵征伐西南，占领了夜郎、滇池等地，即今云南昆明为中心的大片领土。由于秦国占领了黔中郡，切断了其与楚国本国的联系，领兵的将军就“以其众王滇”。

从考古发掘看，辽宁为燕国与东胡接境地方，燕国右北平、辽西、辽东郡境内基本上是中原地区文化面貌。在辽宁朝阳十二台营子，锦西乌金矿和大连后牧城驿等地，发现了不少东胡的遗物，如青铜短剑、刀、长方形饰等。东胡处于青铜时代。东胡畜牧业很发达，出土马、牛、羊、猪等多种动物骨骼。出土器物上有各种饰牌，其中双虺(huī)纠结形饰牌和人面形饰牌最有独特的民族风格。在内蒙古和东北地区的老哈河流域发现数以百计的东胡遗址，其中有些墓葬出土遗物很多，如宁城南山根的一座石椁墓，仅铜器就有71件；而又有许多墓葬没有任何随葬品，这是进入阶级社会阶级分化的明证。

辽宁是北方出土青铜短剑最密集的一个地区，时间从西周延续到战国。喀左南洞沟、沈阳郑家洼子等地出土的青铜短剑和朝阳十二台营子出土的青铜短剑相似，喀左南洞沟属春秋晚战国早期。以后牧城驿1号墓青铜短剑为代表，窄身、直刃、长锋，有饰细鳞纹的剑柄，时代属战国晚期。在河北承德、青龙等地发现以青铜短剑为代表的一种文化类型遗物，和分布在辽宁等地的以青铜短剑为代表的文化属于同一类型，也是东胡族文化。和剑共出有燕明刀钱，说明和中原地区文化的关系。吉林集安县多次出土战国的布币、燕明刀钱，也说明这种关系。内蒙古和林格尔县上土城子古城，凉城县双古城有赵国遗迹遗物。凉城县新堂镇出土的一批铜币中，有赵国布币、燕国明刀、齐国刀币。

1973年，内蒙古杭锦旗桃红巴拉发掘的一批墓葬很有价值，时代属战国，是首次发现的早期匈奴墓葬。不采用棺槨的特殊葬俗以及富有游牧生活气息的遗物，如青铜短剑、鹤嘴镐、动物形饰牌等，反映了早期匈奴民族的习尚。同时出土的铜斧、铁刀和丝织品等物来自中原地区。还在内蒙古和林格尔县范家窑子，土默特右旗水涧沟门等地发现战国时匈奴遗物。宁夏大部地区为匈奴所居，发现的几批遗物，也是富有匈奴文化的

特色，如透雕虎搏驴铜牌、鹤嘴斧、各种铜马具、银器及装饰品。还发现具有中原地区文化特色的铜铍。出土的战国匈奴遗物中，有刀、剑等铁制兵器，镰、铍等铁制生产工具，马嚼、铁环等生活用具，说明匈奴人已较多使用了铁器。从早期匈奴墓葬的遗物还可以明显看出贫富的分化。

中原地区生产的青铜器、铁器、丝绸等传到甘肃、新疆，在新疆吐鲁番盆地阿拉沟发现的春秋晚期和战国的墓葬，出土文物多是当地少数民族的产品，其中铁刀、丝绸、刺绣、漆器为来自中原地区或受中原地区影响的产品。今前苏联境内的巴泽雷克地方和阿尔泰山西麓等地的墓葬中，出土不少我国战国时期的文物，其中丝织品有平纹织物，刺绣和斜纹织物，青铜镜有“山”纹镜等。战国时期中原地区文化已经影响到阿尔泰以西的地方。同时，甘肃、新疆等地出产的“玉”等珍贵物品也传到了中原地区。

吴起在楚国变法时，记载“南平百越”，两广地区受楚文化强烈影响。战国时广东进入青铜文化的兴盛时期。建国以来在广东始兴、四会、肇庆、德庆、增城、清远等地发现战国遗址、墓葬，发现的青铜器和兵器相当精美，花纹有常见的云雷纹、蟠虺纹等，鼎、壶、盘、剑、矛、斧和清远出土的铜罍，与中原地区和长江流域楚文化有相同或相似之处。也有富有本地特色的，如匕首、人首柱形器等。钺、戚两种兵器，又在广西、云南、贵州常有相似的发现。始兴最早发现铁器，时代属战国晚期。广东这时许多地区已进入奴隶社会。

1974年，在广西平乐银山岭发掘一批战国中晚期墓，这批墓葬同湖南等地早期楚墓有不少相似之处，如长方形墓穴，随葬品有铁锄、实茎剑、扁釜、矛、戈等，都和楚文化遗物相同。又在灌阳、兴安、灵川等地发现战国墓，与平乐银山岭大体相同。在田东锅盖岭发现的战国墓，出土的铜鼓属滇桂系统，出土的剑有和平乐银山岭相同、有和云南石寨山新出的剑相似。

浙江属越国，楚灭越以后属楚国管辖，绍兴凤凰山等地发现的木椁墓，德清武康发现的金质郢爱，是楚文化的印迹。

云南在整个战国至西汉时期青铜器最为发达，解放以来出土青铜器达7 000多件，有戈、矛、斧、钺等兵器，壶、尊、贮贝器等生活用器，锄、镰、锯、凿等生产工具，其中兵器种类数量最多。青铜器的题材、内容、铸造工艺具有独特的民族风格；但铜戈、铜矛、铜斧和中原地区有不少相同之处，尤其是铜尊等生活用具更是相同。到西汉初更多接受中原地区文化影响，西汉末就完全融为一体。云南青铜器的发展过程生动说明少数民族地区在原来具有民族特色的基础上接受中原地区文化影响、发展变化的过程。云南西部以洱海地区为中心的青铜文化和四川、西北、内蒙古各民族文化关系很密切。江川李家山、楚雄万家坝、祥云大波那出土了大量战国时期的青铜器和兵器，这时也已进入奴隶社会。

大量的文物证明，战国时期七国和少数民族经济文化交往更为密切，各民族互相学习、互相吸收先进的科学文化。战国时期是我国各民族逐步融合的时期，为组成一个多民族的统一国家，加速各民族的发展准备了条件。

第九章 战国时代的“百家争鸣”

一、墨子和后期墨家

墨子名翟，鲁国人（一说宋国人），是墨家学派的创始人，大约生于公元前468年，死于公元前376年。他出身低微，做过工匠，自称“贱人”。他的门徒也多半来自社会下层，墨家组成为团体，这种团体表现出原始的组织性。他们生活俭朴，互相救助，服从教义，严守团体的法规，严格服从首领的指挥。墨子死后，团体的首领称为“巨子”，代代相传。《墨子》一书，为墨家门徒所编，代表墨家思想。

墨家在战国时是一大学派，“世之显学，儒、墨也”（《韩非子·显学》）。由于墨子和墨家团体多来自下层社会，墨家代表了自由平民或者叫庶人的利益，抨击了封建统治阶级和其政治制度。

墨家有十大主张，即兼爱、非攻、尚贤、尚同、天志、明鬼、非乐、非命、节用、节葬。

墨子提出“非命”，他说“命”的观念是“昔者暴王作之，穷人述之”（《墨子·非命下》）。他强调人的力量，强调“自强”，他认为富贵、贫贱不是命中注定。他说：“强必富，不强必贫”；“强必贵，不强必贱”；“强必饱，不强必饥”；“强必暖，不强必寒”（《非命》）。这是有积极意义的。

墨子主张节用、节葬和非乐，抨击了统治阶级穷奢极欲、挥霍无度，批判了儒家提倡的厚葬、久葬（行3年之丧）。当时的统治阶级，大讲排场，大修坟墓，“厚为棺槨，多为衣裘”，弄得“民苦于外，府库单（尽）于内”（《七患》）。墨子猛烈抨击统治阶级对社会、对百姓造成的祸害，他说：“饥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劳者不得息，三者民之巨患也”（《非乐上》）。墨子喊出了下层民众的声音。

墨子主张“尚贤”。他说：“官无常贵，民无终贱”（《尚贤上》）。“虽在农与工肆之人，有能则举之。”不但各级官吏要“尚贤”，还提出“选择天下贤王者，立以为天子”（《尚贤上》）。墨子提出的尚贤，目的是要打破等级制。无怪乎荀子评论墨子“慢差等”。的确，墨子对封建社会的等级制度提出了挑战。

“兼相爱，交相利”，这是墨子提出的著名的“兼爱”主张，但他主张的是普遍的爱，包括了国君兼爱一国，天子兼爱天下。儒家主张爱有差等的，从反对儒家提倡的“爱”来说，墨子的兼爱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但是，这是一种小生产者的幻想，在阶级社会里，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是不可能“兼爱”的。